

# 防水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太仆寺旗万春防水保温建材城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方对乙方承建专业资格的考核，同意将监测山洞漏水维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，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按照确保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工程安全的原则，协商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。

## 一、总则

1.工程名称：锡林浩特地震监测中心站监测山洞漏水维修

2.工程地点：锡林浩特南山监测山洞

3.工程内容：根据甲方要求，监测山洞漏水维修工程采用堵漏王、渗透基晶等材料进行施工。

## 二、承包方式

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管理、包进度等总包方式。

## 三、工程造价

总工程款合计人民币(¥ 肆万陆仟叁佰元)大写：46300.00元整(含税票)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应确保工程达到标准，严格参照防水工程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保证不起皮、不空鼓、平整均匀，达到国家防水质量要求。

## 五、双方责任

### 1.甲方责任：

(1) 应提前提出施工计划，并将工作面整理达到防水施工标准提交乙方施工。

(2) 应提出工期计划，但应考虑到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(3) 配合乙方施工，如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等。



(4)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提交乙方限时整改。

## 2、乙方责任:

(1) 听候甲方通知，即时将防水材料进场，提交防水材料合格证，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抽检合格后使用。

(2) 按甲方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，除不可避免的因素外，不得人为拖延。

(3) 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有违规行为。

(4) 应严格按防水工程标准规范施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自行解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，并对工程保修五年，五年之内无天灾、人为现象，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将免费维修。

## 六、付款方式

根据双方商议，工程全部完工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付齐全部工程款，即人民币（¥46300.00元）大写：肆万陆仟叁佰元整给乙方。

## 七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3份、乙方2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待保修期满，合同自动失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贾昕峰

乙方: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李万春

签订日期:2023年12月19日

签订日期:2023年12月19日